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朱宥靜
電話：04-7531421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A0101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333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行政總處函(03330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於辦理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進用作業時，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，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籍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，但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並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。復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，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，準用之。
- 三、為落實前開規定，各機關於辦理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進用作業時，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，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。
- 四、檢附原函乙份。

人事室 收文:106/09/22



A61060009148 有附件

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2017-09-22
交 13:47:10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55